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，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陈共荣担任。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履历及任职资格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2021 年 1 月 31 日，在 2020 年度报告审计前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汇报，并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；审阅了其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并形成了书面意见；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意见和要求，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。2021 年 4 月 18 日，在年审会计师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形成了审计委员会决议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多年的审计机构，对郴电国际财务、经营情况较为了解，双方历年来合作较好。为了更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通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，加强与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所处的影响，关注公司的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、财务成果等情况，切实的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陈芸芳

葛玉波

李立军